

# 勞動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| 注意事項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<b>※申請資格</b><br>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.2.3.4. 項條件 | 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（即 113 年 2 月 15 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<br>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(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)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(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)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<br>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<br>3.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<br>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 | 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  |
| <b>※補助金額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<br>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<br>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3,600 元。<br>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4,000 元。<br>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  |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、 <u>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</u> ...等)，須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 |
| <b>※申請期間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止<br>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)   |   |
| <b>※申請方式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( <a href="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">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</a> ) 使用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<br>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(地址：1040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70 號 8 樓)。<br>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   | 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項補助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3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( <a href="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">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</a> ) 查詢審核結果。  |   |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[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](#)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

[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](#)

